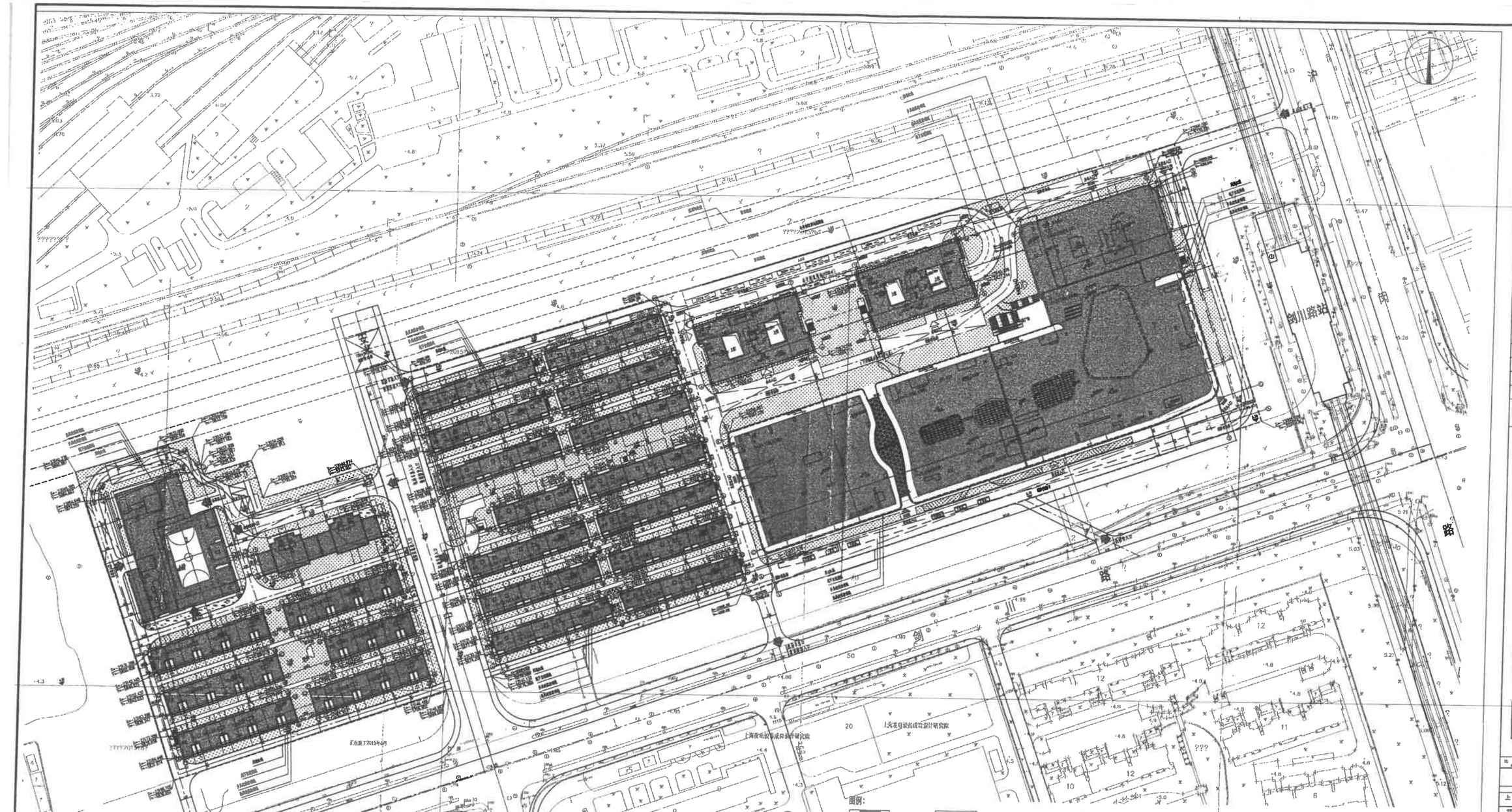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

	新建道路		海拔绝对标高
	用地红线		相对标高（绝对标高）
	建筑控制线		道路中心线标高
	建筑轮廓线		建筑物室内±0.00处绝对标高
	地下室轮廓线		总交车停车位（P=停车数量）
	建筑出入口		机动车停车位（P=停车数量）
	地下车库出入口		出租车临时停车位
	非机动车出入口		消防登高操作场
	机动车出入口		机动车旋转道寄
	大巴车位		强弱车位

总平面图 1:500

说明：

1. 设计依据：
   (1)业主提供的相关文件；
   (2)国家及上海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有关各项设计规范、规定和技术标准。
2.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。
3. 室内标高±0.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.250m。
4. 图中所示坐标为：控制点坐为交点坐标；墙、角线按为轴线交点坐标S.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；建筑尺寸为完成面尺寸，屋面尺寸为建筑边缘尺寸。
5. 图中所注高程均以米为单位。
7. 图中不表示墙体砌筑及上屋面、门窗洞口的建筑完成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。
8. 图中原有仅为示意，具体设计详见原有图纸。
9. 市政道路与基地道路接驳，需结合现场高程与周示标高不等，部与设计人员协商调整。
10. 本项目规范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技术措施》GB/T50353-2013、上海市《停车场设计规范》DG/T08-7-2014、《上海市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与计算规则》DGJ08-801-2005、《上海市建筑面积计算规则》DGJ08-801-2005